

金門縣衛生局辦理 109 年營造健康職場無菸環境戒菸競賽計畫書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局 109 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

二、 目的：

- (一) 鼓勵企業積極落實無菸職場，提供職場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及提升企業形象和自主管理之成就感
- (二) 招募本縣各職場加入推動健康職場無菸環境戒菸競賽活動，以營造及增加無菸支持環境，降低職場二手菸暴露率。
- (三) 透過創意巧思營造清新無菸環境與衛教宣導、戒菸競賽活動，協助職場吸菸員工遠離菸品危害，共同營造健康支持性工作環境，達到職場無菸害，健康百分百。

三、 辦理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四、 參加對象：凡合法設立之公、私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

五、 申請與審查

(一) 申請方式：

- 1. 請上金門縣衛生局網站-活動快訊-下載「109 年營造健康職場無菸環境戒菸競賽申請表」進行申請。
- 2. 主題內容：辦理營造健康職場無菸環境及戒菸競賽相關活動，以降低職場二手菸暴露率，透過競賽方式營造職場無菸環境過程，達到職場無菸害，健康百分百。
- 3. 填妥「109 年營造健康職場無菸環境戒菸競賽申請表」繳交本局審件單位（附件一）。
- 4. 繳交地點：填妥報名表並核蓋公司章，繳交或郵寄至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盧小姐收（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或 E-mail：w337673@yahoo.com.tw。
- 5.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受理。
- 6. 109 年營造健康職場無菸環境戒菸競賽成果(附件二)需 109 年 12 月 5 日前繳交至本局健康促進科。

(二) 審查及通知：

- 1. 擇日聘請評審委員依各職場「109 年營造健康職場無菸環境戒菸競賽成果」及戒菸情形進行評審。
- 2. 評審標準：每位評審委員將依每家職場競賽內容進行評分，按委員評核結果總分達 75 分以上者，依序位擇優取前三名職場給獎。

評分項目	說明	配分
落實無菸職場公約制訂及維護推動健康無菸職場，在執行上是否達成，包含活動安排時間、課程、員工參與程度與持續性。	無菸職場員工參與程度與持續性	10 分
	職場指定專人(廠護)窗口與本局協調加入 line 群組並將戒菸學員所測量之 CO 值上傳至 line 群組。	10 分
	職場內營造無菸環境(如布條、看板、公布欄、跑馬燈或宣導單張)	10 分
員工吸菸者戒菸比率及轉介戒菸人數	參賽期間，員工吸菸者參與戒菸比率及轉介戒菸人數，且持續評估戒菸成效。	20 分
員工戒菸者戒菸服務合計使用次數	參賽期間，吸菸員工參加二代戒菸服務醫療院所戒菸，使用次數。	20 分
當地醫療院所戒菸資源結合度	職場辦理相關戒菸宣導課程與戒菸班、戒菸門診，且持續評估戒菸成效，以降低職場員工吸菸率。	20 分
創意性	創意性策略整體內容能引導員工融入無菸職場創新創意、與主題的切合度。	10 分

3. 本局將擇日函知得獎職場領取獎項及獎座（狀）。

六、獎勵辦法：得獎名額：共計 3 名，無菸職場熱心推動獎 2 名（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名額從缺）

（一）第一名 禮券 9,000 元及獎座（狀）1 座。

（二）第二名 禮券 7,000 元及獎座（狀）1 座。

（三）第三名 禮券 5,000 元及獎座（狀）1 座。

（四）無菸職場熱心推動獎：2 名，新台幣 2,000 元等值禮券， 感謝狀 1 只。

七、後續管理：凡通過本計畫得獎者須持續推動無菸職場並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培養員工健康良好生活習慣及提升員工健康知能，以維持無菸職場健康生活環境。

八、注意事項

（一）參賽單位請依申請書格式填報資料寄至金門縣衛生局保健科盧小姐收（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或 E-mail：w337673@yahoo.com.tw 上述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可撥打電話確認資料是否有送達。

（二）參賽單位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參賽單位相關證件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整，將列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四）如對本戒菸競賽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局保健科盧小姐（082-330697 分機 721）。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

九、活動預期效益：

- (一)推動營造健康職場無菸環境戒菸競賽活動，以營造職場及增加職場無菸支持環境，降低職場二手菸暴露率。
- (二)以自主管理系統化之實施方式，透過職場團體力量建立健康支持性環境及提升職場健康促進工作之效能。